

四學期取得合格教師證流程及重要提醒： 以本校中文系生大三起成為師培生為例（其他角色或起點請類推）

大三上

修習師培開課之教育專業課程（課號前三碼為 109） | 下載「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學分認定表](#)』」（專業課程即未來任教應具之教育知能）[每學期至少2學分、期程至少四學期、結業前須滿26學分](#) | 下載「任教專門課程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專門科目即你未來任教應具之專長學科知能）計算你於表中已修習學分、評估還需該修習哪些科目 | 下載並啟動你的「[實地學習](#)」（學期中、寒暑假都可進行，結業前須滿 20 小時）

大三下

持續修習師培開課之教育專業課程 | 盤點你於「教育專業課程」中各群必修規定中所修習之學分數 | 盤點你於「[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各群必修規定中所修習之學分（能從某某系畢業、不等於滿足教育部對你未來任教專長學科知能的要求） | [實地學習](#)時數持續累積 | [開始思考大四畢業後要先實習半年取得教師證、還是考研或為完成修習專門科目需申請延畢](#) | 若決定先取證、大三上下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完成至少 1/2 為宜

大四上

畢業後決定先實習者 本學期須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上 2 學分） | 持續盤點「教育專業課程」中你已修習之學分（注意能否於兩學期內修畢 滿足群必修要求） | 持續盤點「[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中你已修習之學分（注意能否於兩學期內修畢 滿足群必修要求） | 規劃能於兩學期內修完短缺之專業課程（師培科目）與專門科目（中文系科目） | [實地學習](#)時數持續累積 | 增加教學觀摩、課程設計、上台模擬等「[教育見習](#)」準備

大四下

畢業後決定先實習者 本學期須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下 2 學分） | 確定本學期能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至少 26 學分並滿足各群必修規定 | 確定本學期能修畢「[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所要求學分數並滿足各群必修規定 | [實地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 | 落實教學觀摩、課程設計、上台模擬等「[教育見習](#)」 | 整理並送出「[初檢](#)」申請資料（通過初檢，意味你滿足 教育專業課程 + 任教專門科目 + 實地學習 三部分規定） | 四月報名六月通過「[教檢](#)」資格考（通過教檢，意味你正式取得實習的資格） | 參加六月下旬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八月一日起實習開始

初檢（大四下）→ 教檢（畢業前）→ 畢業 → 實習（月領補助 1 萬）→ 取證 → 國高中職[教甄](#)

大二下申請師培
三月[招生說明會](#)

錄取後參加六月
[新生選課說明會](#)

兩年上學期中旬
參加[師培導生聚](#)

四學期內認識來自各科系未來老師加入師培工讀參加學會運作或國內外史懷哲活動積累人脈經驗

大四上開學首週
參加[初檢說明會](#)

大四上十月左右
參加[實習申請會](#)

大四下開學後整理資料[申請初檢](#)

大四下六月中旬
參加[教檢](#)資格考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實習資格
六月底[實習行前會](#)

[預修](#) / 碩生 / 轉系校 / 轉任教科目 / 加科登記 / 延畢等情況可查相關辦法說明